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公告

證券代號：009804 證券簡稱：聯邦台精彩 50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14)聯投信字第 044 號

一、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台灣精彩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4年6月30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二、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證券信託契約收益分配條款規定，以評價日(114年6月30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0.38元，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二) 權利分派內容：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4年7月14日(除息日前2個營業日公布)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年7月18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4年7月22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4年7月22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4年7月16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4年8月8日

(七) 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前述有關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次收益分配總額將依114年7月17日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 經理公司依114年6月30日止之基金總發行在外總單位數等相關數據估計本基金預計配發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0.38元。因本基金初級市場之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變動，故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可能與本次公告預估金額產生差異。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114年7月14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 (四)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 (五)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 本公司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後，再行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